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其对外报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

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初步审议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1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3 月预计与芯亿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80 万元，2023 年度预计与伟测半导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200 万元，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交易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关联监事周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